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2－00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数据流量业务在短视频领域的数字营销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提升数据流量业务竞争力,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鹏景”)与临汾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节跳动”)2022年的业务合作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署合同的约定为准。《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金额为:壹亿叁仟万元整(小写:￥130,0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1号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4号楼4层4405
法定代表人	刘胜宇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艺人经纪服务;直播电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山西鹏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穿透计算,公司持有山西鹏景72%的股权。

(三)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21,099,915.27	74,003,977.62
负债合计	11,801,906.37	44,896,185.72
净资产	9,298,008.90	29,107,791.90
	2020年度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088.93	555,240,544.27
利润总额	-701,991.10	-190,217.00
净利润	-701,991.10	-190,217.00

(四)被担保方资信状况

山西鹏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临汾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

乙方: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丙方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2:刘胜宇

丙方1与丙方2合称为“丙方”,合称为“担保人”。

鉴于:

1.甲方与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ONT20211124494312的《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对商务协议的修改、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等文本均统称“商务协议”。

2.根据商务协议,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客户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3.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商务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

4.各方确认,乙方有义务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数据推广费用,丙方自愿就商务协议项下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有法律约束力的一致:

第一条担保债权

1.乙方应当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2.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数据推广费用,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商务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金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第二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丙方自愿为担保债权的按时足额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时,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二(2)日]内将乙方在商务协议和本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2.丙方同意:无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甲方均有权先要求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甲方可以要求丙方任何一个担保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担保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本合同项下丙方1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壹亿叁仟万元整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为至商务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3)]年止。

5.丙方在此确认,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在破产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中对乙方做出的让步)或甲方与乙方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无需经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6.丙方同意,保证期间内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无需征得丙方同意,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向新的债权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将在债权转让后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

7.甲乙双方协议变更商务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增加债权金额等加重丙方担保责任的变更事项),无需另行征得丙方同意,丙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变更后商务项下债权承担担保责任。丙方完全认可并同意前述条款,并保证不以“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或任何其他理由,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本合同及本合同内的任何条款。

第三条陈述和保证

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乙方及丙方连带地向甲方持续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其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取得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授权及批准。

2.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法律、章程、有权机关的相关文件、判决、裁决,也不违反其已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

3.其应在本合同的签署前向甲方如实告知资产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限,被查封、被冻结、被扣押的情况或可能以及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其提供的全部资料、信息、文件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均符合所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且系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而无任何隐瞒或遗漏的。

4.其将完成为本合同所需的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5.其经营状况、财务条件、资产状况没有已经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其的履约能力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或事件。

第四条约定事项

1.乙方的承诺

(1)乙方承诺,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采取下列行为:

a)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资本、经营范围、通讯地址、实际经营场所等;

b)修改公司章程记载事项;

c)承包、联营、对外投资、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增加债务融资、产权转让、股权转让、减资、停业、解散、申请破产、注销、重整或清算及其它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行为;

d)签订可能损害甲方债权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或承担具有相同影响的义务;

e)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资产之全部或大部分;

f)提前清偿长期债务,放弃到期债权,清偿股东或丙方的借款;

g)为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丙方)提供借款、担保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h)导致丙方与乙方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

(2)乙方承诺,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情形的,将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a)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违反法律规定或失效的;

b)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任何债务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债券和担保)或任何其他合同发生违约或到期不能履行;

c)乙方或其控股股东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或被有权机关停业整顿、吊销或撤销,或主营业务许可/资质被终止、吊销或撤销;

d)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纠纷、索赔、立案调查和其他法律程序,或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e)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施以不利的决定、裁决、裁判、处罚或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f)乙方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有效存续或正常履职;

g)其他影响甲方债权和/或乙方履约能力的事件和情形。

(3)乙方承诺,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乙方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反映财务条件和生产经营情况的其他资料。

2.丙方的承诺

(1)丙方承诺,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不会提议、促使、默许或放任乙方拟议或进行第四条第1款第(1)点约定的行为。如果乙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第四条第1款第(2)点约定的情形,将立即或督促乙方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2)丙方承诺,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采取下列行为:

a)(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资本、经营范围、通讯地址、实际经营场所等;(若为自然人)变更丙方的住所、经常居住地和联系方式;

b)(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修改公司章程记载事项;

c)承包、联营、对外投资、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增加债务融资、产权转让、股权转让、减资、停业、解散、申请破产、注销、重整或清算及其它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行为;

d)签订可能损害甲方债权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或承担具有相同影响的义务;

e)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资产之全部或大部分;

f)提前清偿长期债务,放弃到期债权,清偿关联方的借款;

g)为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乙方)提供借款、担保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h)导致丙方与乙方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

(3)丙方承诺,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情形的,将立即通知甲方:

a)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违反法律规定或失效的;

b)丙方涉及仲裁、诉讼、纠纷、索赔、立案调查和其他法律程序,或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c)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本权益超过50%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实体出现本第4.1(2)条约定的情形;

d)丙方就任何债务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债券和担保)或任何其他合同发生违约或到期不能履行;

e)(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丙方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或被有权机关停业整顿、吊销或撤销,或主营业务许可/资质被终止、吊销或撤销;

f)(若为自然人)丙方因身份关系变更等导致与他人共有财产被分割;

g)导致丙方资产或财务状况或履约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的其他情形。

(4)(若为自然人)丙方确认,若甲方要求,应促使其配偶在本合同签署日妥为签署并交付与本合同附件所附格式一致的《承诺函》。

(5)(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丙方承诺,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丙方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反映财务条件和生产经营情况的其他资料。

(6)丙方确认,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丙方不得向乙方行使因承担本合同担保责任而享有的追偿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其欠付债务人的任何债务进行抵消)。

(7)乙方向甲方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务后被撤销的,丙方对撤销后形成的甲方对乙方的债权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证明:丙方所担保的债权的有效凭证以甲方按自身业务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4.发票:为避免疑义,乙方或丙方依据本合同履行任何金额支付义务的,甲方不对相应的支付金额承担开立发票的义务,商务协议约定的数据推广费用开立发票的除外。

第五条违约事件及其处理

1.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乙方和/或丙方对甲方的违约:

(1)乙方和/或丙方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已失效或违反法律规定的;

(2)乙方和/或丙方未能按时履行本合同第一条或第二条项下义务,或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

(3)乙方和/或(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丙方停业、停产、歇业、整顿、重整、僵局、清算、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的;

(4)丙方丧失民事权利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若为自然人)或假借身份关系变更等转移资产或试图转移资产的;

(5)乙方和/或丙方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6)乙方或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和/或丙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纠纷、索赔或其他法律程序,或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导致对乙方和/或丙方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7)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丙方就任何债务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债券和担保)或任何其他合同发生违约或到期不能履行;

(8)发生其他情形,依甲方合理判断可能或已经对乙方和/或丙方的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如发生上款所述任一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甲方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担保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抵押、质押和保证等),并有权将乙方在商务协议项下的支付方式从“先消耗后付费”模式变更为“预付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西鹏景向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及临汾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金额为13,0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系前述担保事项在2022年的续签。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仍为2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5%。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

山西鹏景专注于数据流量精准营销业务,已获得今日头条授权的巨量引擎全国地区内除独代范围、汽车厂商、汽车经销商、房地产开发商行业外综合代理商、巨量千川电商营销服务商和快手广告授权的KA效果代理商等媒体代理商资质,服务于国内工具类软件、电商、网络服务、金融保险等行业重点客户,能够为客户的各类产品提供基于短视频广告的推广方案制作、创意素材创作、投放运营优化、电商营销推广、大数据跟踪检测等精准数字营销服务。

此次公司与字节跳动签订《保证合同》,目的是为了字节跳动能为山西鹏景增加授信额度,进一步提高山西鹏景的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在短视频领域的数字营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效应,提升公司数据流量业务竞争力。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山西鹏景提供的担保中,该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山西鹏景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山西鹏景法定代表人刘胜宇作为担保人之一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较可控。

(二)被担保方资信状况

山西鹏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山西鹏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山西鹏景的资产负债率为60.67%。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证合同》。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2－00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数据流量业务在短视频领域的数字营销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提升数据流量业务竞争力,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与临汾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的业务合作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署合同的约定为准。《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金额为:壹亿叁仟万元整(小写:￥130,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2－00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5,200万元	盈利:15,293.6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6%－7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200万元－19,900万元	亏损:244,317.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1.85%－92.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1元/股－0.0313元/股	盈利:0.092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参股公司业绩出现亏损,对公司在权益法核算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拟对部分参股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也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影响。

2、2021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为2.34亿元,主要是公司转让持有的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3.5417%股权,预计将影响公司净利润约1.3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预计将影响公司净利润约0.6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600.00万元－91,500.00万元	亏损:50,399.7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0,000.00万元－20,100.00万元	亏损:51,421.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460元/股－0.6978元/股	亏损:0.9549元/股
营业收入	31,100.00万元－35,100.00万元	46,653.7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100.00万元－34,100.00万元	45,474.33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627.97万元－72,527.97万元	-226,632.22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原因是2021年12月2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且重整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执行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并依据重整计划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约为11亿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债务重组收益、股权处置收益等。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初步预计,公司2021年度净资产为52,627.97万元至72,527.97万元,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预沟通后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等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上一年度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上一年度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上一年度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上一年度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赫美”,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56,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1－064)。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的规定,上市公司因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7条的规定,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2－00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0万元－500,000万元	盈利:237,391.5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03,000万元－503,000万元	盈利:228,928.1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51元/股－1.88元/股	盈利:0.88元/股
营业收入	2,450,000万元－2,750,000万元	3,124,322.78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450,000万元－2,750,000万元	3,124,322.78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事项与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对客户应收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装饰装修业务服务过程中,收取了客户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因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出现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该客户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应收债权共计77.30亿元,其中,逾期未兑付票据24.96亿元,未到期票据17.6亿元,应收账款16.76亿元,以资产抵偿票据17.98亿元(部分以资产抵偿票据存在因监管部门要求退回原抵偿资产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客户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减值迹象明显。

公司就上述事项继续与相关各方展开沟通与协商,并积极寻求主管部门的协助,努力寻求化解方案,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1)积极通过财产保全、法律诉讼等途径主张装修工程款的优先受偿权,加快推动立案、保全等手续,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积极推动办理以资产抵偿票据涉及资产的抵入手续,锁定债务债权。

(3)配合各地政府推进相关在建项目复工和交付的工作,积极推动前期工程账款的解决,在确保有监管账户优先支付项目的应收工程款和后续施工资金的前提下,推动项目的完工和交付。

2、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加强了风险管理,停止承接该客户相关业务,并谨慎承接其他地产类相关业务。剔除地产类业务影响外,公司其他各项业务均保持稳定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客户目前出现的债务违约及风险情况进行的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若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客户的债务偿付情况出现变化,将会影响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公司已就此事项与年审会计师沟通。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不涉及股票交易状态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金状况良好。公司将以稳健发展为宗旨,聚焦重点区域和城市以及优质行业和项目的承接,做好业务支撑,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同时,抓好审计收款工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1)紧跟国家战略,聚焦重点城市与区域,集中资源深耕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雄安新区等重点区域市场。

(2)加强风控管理,加大力度承接有利润、有现金流的优质项目。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大力度承接EPC总包项目、城市更新项目、装配式项目等,引领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围绕客户转型,开拓新基建、新能源、人工智能、生物医疗等一批有成长价值的客户。

(3)业务支撑方面,将继续夯实管理平台搭建、体系建设,完善数字化管理,将设计和施工细分专业做精做透,适应客户需求打造匹配的竞争力。

(4)加强应收款项的审计收款工作,加快资金回笼,严格控制垫资项目。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6,500万元－32,500万元	亏损:13,619.8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9,700万元－35,700万元	亏损:19,141.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561元/股－0.3880元/股	亏损:0.162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 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在乳制品板块业务方面得益于公司近两年来聚焦乳业,全产业强化基础建设和创新,产销量呈现爆发态势,创公司上市以来的新高,在产能提升、产品科技创新和供应链升级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通过“新产品、新媒体、新零售”组合营销,持续打造自带流量的新锐产品,尤其在水牛奶和低温代餐酸奶上表现突出,加速公司产品倍增进入长三角和大湾区市场,增长势头明显,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增长超过20%。

2.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板块业务发展不理想,由于运营商短信成本上涨幅度较大,严重挤压了公司利润空间,被迫中断了部分客户的业务服务,信息业务收入特别是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尤其是子公司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因成本上涨、商业模式较为单一、市场同类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客户流失较为严重,收入及利润出现断崖式下跌,严重影响公司整体业绩。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按照谨慎性原则,拟对浙江完美在